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嘉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02號、112年度偵字第3501號、112年度偵字第15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卯○○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免訴。

犯罪事實

一、卯○○（通訊軟體Telegram即「飛機」暱稱「鑫財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前某日，與林信元（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推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別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待上開款項匯入後，復由卯○○將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在附表二「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附近交付予林信元，再由林信元於附表二「提領情形」、「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卯○○，卯○○再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己○○、丑○○、子○○、癸○○、辰○○、辛○○、洪紹鳴、壬○○及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01 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經臺灣高雄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甲、有罪部分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
13 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卯○○（下稱
14 被告）均表示同意其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金訴一卷
15 第111頁、金訴緝卷第134-135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
16 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
17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
18 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
19 據，依上開法條意旨，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卷
20 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
21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22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金訴緝卷
25 第134頁、第160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林信元於警詢及
26 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警一卷第1-7頁、警二卷第1-4頁、
27 偵一卷第73-76頁），並有林信元另案扣案手機中通訊軟體
28 「飛機」與暱稱「鑫財富」等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手機
29 門號：0000000000）之LINE帳號頁面（偵一卷第161-171
30 頁）、林信元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文山郵局
31 自動櫃員機）、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文

01 門市自動櫃員機)、高雄市○○區○○路00號(鳳山鳳松路
02 郵局)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截圖(警一卷第43-53
03 頁)、林信元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玉山銀行前鎮
04 分行自動櫃員機)、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05 瑞隆門市)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截圖(警二卷第13-1
06 4頁)、提領一覽表(警一卷第40頁)、林信元國民影像檔
07 與鳳松郵局ATM監視器畫面及查獲照片比對(警一卷第41
08 頁)、林信元穿著外套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監視器錄
09 影畫面(警一卷第4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
10 NHR-2205)(警一卷第42頁)、林信元指認被告相片影像資
11 料查詢結果(警二卷第5頁)、台新銀行112年2月23日台新
12 總作文字第1120006244號函檢附邱致柔台新銀行甲帳戶之開
13 戶資料、身分證影本、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變更申請書影
14 本及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61-69頁)、邱致柔台新銀行甲
15 帳戶(熱點)提領資料(警二卷第8頁)、交易明細(警二
16 卷第9頁)、台新銀行112年2月22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6
17 007號函檢附林詠馨台新銀行乙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其交易明
18 細(偵一卷第31-3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1
19 12年2月18日基營字第1121800036號函檢附陳一文中華郵政
20 七堵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1-43
21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112年2月20日東營字
22 第1122900031號函檢附賴文樺所有中華郵政臺東郵局帳戶開
23 戶資料及其交易明細、立帳申請書影本、同意書等(偵一卷
24 第45-54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112年2月21
25 日屏營字第1120000153號函檢附李亭蓉中華郵政內埔龍泉郵
26 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55-59頁),及附
27 表三「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
28 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

31 一、論罪部分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經
07 查，被告行為後：

08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9 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
10 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
11 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
12 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3 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5 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新增「犯刑法第
16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17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
19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20 下罰金」，就詐欺規模較為巨大者提高其刑度；同條例第44
21 條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22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23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
24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就複合
25 犯罪手法及境外機房提高其刑度。惟查，被告本案犯罪事實
26 核非本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
27 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8 3、洗錢防制法：

2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0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1 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1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同條並新增第4款「使用
02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
03 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
04 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
05 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
06 第3款外，第1款、第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
07 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
08 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之刑法第261條修
09 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說明第1點）。因新法
10 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第2款
11 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
12 款、第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
13 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對本案被告而言並
14 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15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7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
19 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
23 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4 （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
25 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
26 修正後第19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3)、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
28 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
29 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
3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
31 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可知113年修正係在112年修正之基礎上，更增加「應
05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
06 格。

07 (4)、茲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故應以原刑減輕後
08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
09 前、後之規定，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罪，自整體以
10 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11 上6年11月以下（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13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
14 行，無從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又
15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16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
18 關規定論處。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1 錢罪（共12罪）。

22 (三)、被告將附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交付林信元，待林信元提領各
23 不同被害人遭詐欺匯入款項，再向林信元收取各被害人款項
24 之舉，各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相同
25 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6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2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8 為合理，應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上開行為，
29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31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被告與共同被告林信元、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
03 本案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5 計算，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二各編
06 號之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7 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科刑部分

0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
10 途徑賺取所需，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
11 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多名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
12 成被害人之損失，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則已無從追查，嚴重影
13 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現今詐欺犯
14 罪猖獗，被告雖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詐術之主要地位，但
15 仍分擔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及收取提領贓款之分工，對犯罪
16 目的達成具有重要貢獻之犯罪情節，不宜量處過輕之刑度；
17 兼以被告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損害程度不同，及被告於本院審
18 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雖另稱有意願與被害人調解，但未
19 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以實際行動彌補已過之犯後態度（金
20 訴卷第173-179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
21 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詳見金訴
22 緝卷第160-161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
23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二)、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前尚有其他詐欺案件業經
25 判決，是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
26 旨，被告既有其他可能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本院認宜待
27 其所犯數罪均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爰不
28 於本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
31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01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
0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4 虞，得不宣告之；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7 條第1項均有明定。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法
08 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09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10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11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12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而就「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無論係屬何人所有，均應絕對義務沒收。又洗
14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仍不排除刑法沒收章相關條文之適
15 用，此不因洗錢防制法修正而有所差異，是如依洗錢防制法
16 第25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時，非不得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或不宣告沒收。

18 (二)、依被告參與本案犯罪情節，其既已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予其
19 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款項復未經查獲，尚無前述立
20 法理由所載「如無法沒收，顯不合理」之情形，其沒收之必
21 要性已低，且日後仍有對於共犯或者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
22 能，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恐因重複、過度
23 沒收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再依
24 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
25 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宣告
26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乙、免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告訴人庚○○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林信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29 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
31 得附表四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由詐欺集團不詳

01 成員以附表四所示方式，向庚○○施用詐術，致庚○○陷於
02 錯誤，而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匯款附表四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
03 四所示帳戶。待上開款項匯入後，復由卯○○將附表四所示
04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在附表四提領地點附近交付予林信
05 元，再由林信元於附表四「提領情形」、「提領地點」欄所
06 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四所示款項後，將提領之款項交
07 付予卯○○，卯○○再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
08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就附表四（即起訴書
09 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12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13 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
14 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
15 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
16 罪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僅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法院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本應予以
18 審判，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故
19 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
20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50號、第1351號刑事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1、被告與林信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
25 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推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
26 式取得附表四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並由詐欺集團
27 不詳成員以附表四所示方式，向庚○○施用詐術，致庚○○
28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匯款附表四所示金額款項至
29 附表四所示帳戶。待上開款項匯入後，復由卯○○將附表四
30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在附表四「提領地點」欄所
31 示地點附近交付予林信元，再由林信元於附表四「提領情

01 形」、「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四所示
02 款項後，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卯○○，卯○○再轉交給其他
0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固據被告於本院
04 審理中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林信元於警詢及偵查
05 中（警一卷第1-7頁、警二卷第1-4頁、偵一卷第73-76
06 頁）、證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相符（警二卷第57頁背
07 面-58頁背面、警二卷第59-60頁），並有林信元在高雄市○
08 鎮區○○路000號（合庫銀行憲德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之
09 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截圖（警二卷第11-12頁）、前揭
10 「甲、貳」欄所示證據、庚○○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
11 照片（警二卷第74-79頁背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2 局蘆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第60頁背
13 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14 紀錄表（警二卷第6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
15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62頁背
16 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68頁
17 背面-69頁）、通話紀錄（警二卷第80-80頁背面）等件在卷
18 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9 2、惟查，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福氣」之詐欺集團成
20 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1 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
22 於111年10月23日稍前某日，取得邱致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23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邱致柔玉山銀行
2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於111年11月2日16時28分許，致
25 電庚○○謊稱其先前參加路跑活動，因個人資料外洩，為確
26 認身分，需透過轉帳確認其確為帳戶所有人云云，致庚○○
27 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2日18時11分匯款2萬6,012元至邱
28 致柔玉山銀行帳戶內。「福氣」再將邱致柔玉山銀行帳戶提
29 款卡交予被告並告以密碼，再由被告於111年11月2日18時13
30 分、14分、15分、17分4秒、17分54秒、19分許，在高雄市
31 ○鎮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憲德分行，提領2萬

01 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後，交予
02 「福氣」或放置在指定地點，由「福氣」或不詳收水人員另
03 行上繳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
04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金訴緝
05 字第5號、第6號判決認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於113年6月5日判決確定在案
07 （下稱前案）等情，有前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參（金訴緝卷第109-126頁、第167-192頁）。

09 3、互核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均係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不詳
10 成員，對同一被害人庚○○於同一時間、施用同一內容之詐
11 術，致庚○○陷於錯誤，而庚○○始分別匯款至不同銀行帳
12 戶後，由被告親自提領款項，或由被告將帳戶提款卡交付他
13 人提領款項後，再將詐欺款項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4 且前案及本案之提領款項地點相同，時間又僅間隔1小時
15 餘。則對被告而言，不論其參與詐欺同一被害人庚○○犯行
16 之分擔職責為何，係基於同一犯罪之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
17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8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9 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1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準
20 此，本案附表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與前案附表三編號
21 7、附表四編號18所示部分，應為同一案件，公訴意旨認被
22 告此部分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犯罪
23 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此犯行既經前
24 案為論罪科刑確定，自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
25 揭法條及說明，此部分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翁瑄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張婉琪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卷宗簡稱對照表】**

24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6411600號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174546600號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偵字第3501號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02號

(續上頁)

01

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60號
審金訴卷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40號
金訴一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卷一
金訴二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卷二
金訴緝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8號卷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帳戶所有人	金融機構帳戶
1	邱致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甲帳戶）
2	林詠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乙帳戶）
3	陳一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七堵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七堵郵局帳戶）
4	賴文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東郵局帳戶）
5	李亭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內埔龍泉郵局帳戶）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情形	提領地點
1	告訴人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日20時11分許，假冒動漫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己○○，佯	111年11月2日20時42分許	7,013元	邱致柔台新銀行甲帳戶	①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2告訴人丑○○匯款後，連同其他不明款項，分	①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玉山銀行前鎮分

		稱：付款設定錯誤，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己○○因而受騙匯款。				別於111年11月2日20時20分許提領2萬元、20時21分許先後提領2萬元、2萬元、20時22分許提領1萬元、20時32分許提領1萬2,000元。	行自動櫃員機) ②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瑞隆門市)
2	告訴人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日18時30分許，假冒買動漫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丑○○，佯稱：誤將票券訂購成10張，取消票券云云，丑○○因而受騙匯款。	①111年11月2日20時13分許 ②111年11月2日20時18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同上	② 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1告訴人己○○匯款後，於111年11月2日20時44分許提領7,000元。	
3	告訴人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某時許，假冒購物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子○○謊稱其先前購物設定錯誤，佯稱需透過設定之方式解除云云，子○○因而受騙匯款。	111年11月8日19時13分許	2萬5,123元	林詠馨台新銀行乙帳戶	① 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3告訴人子○○、編號4告訴人癸○○匯款後，於111年11月8日19時16分許提領2萬元、19時17分許提領5,000元、19時18分許提領2萬元、19時19分許先後提領2萬元、1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文門市)
4	告訴人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18時30分許，假冒買動漫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癸○○，佯稱：誤設定為團購，需透過設定之方式解除云云，癸○○因而受騙匯款。	111年11月8日19時16分許	4萬9,985元	同上	② 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5被害人寅○○匯入4萬9,986元後，於111年11月8日19時21分許提領2萬元、19時22分許提領2萬	
5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①111年1	①4萬9,986	同上		

	寅○○	年11月8日18時20分許，假冒買動漫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寅○○，佯稱：誤將被害人設定為會員，需透過設定之方式方能取消云云，寅○○因而受騙匯款。	1月8日19時20分許 ②111年1月8日19時23分許	元 ②3,123元		元、19時23分許提領1萬元。 ③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5被害人寅○○匯入3,123元後，連同其他不明款項，於111年11月8日19時33分許提領2萬元、19時34分許提領5,000元。	
6	告訴人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17時37分許，假冒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辰○○，佯稱：誤將告訴人設定為高級會員，需透過設定之方式方能取消云云，辰○○因而受騙匯款。	①111年1月8日18時7分許 ②111年11月8日18時18分許 ③111年1月8日18時19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4萬9,986元 ③4萬9,987元	陳一文七堵郵局帳戶	①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6告訴人辰○○匯入左列第1筆款項4萬9,986元後，於111年11月8日18時10分許提款5萬元。 ②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6告訴人辰○○匯入左列第2筆款項4萬9,986元後，於111年11月8日18時18分許以悠遊付轉帳4萬9,937元。 ③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6告訴人辰○○匯入左列第3筆款項4萬9,987元匯入後，於111年11月8日18時20分許提領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文山郵局自動櫃員機)

7	告訴人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16時5分許，假冒買動漫網購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辛○○，佯稱：員工誤輸入資料導致錯誤扣款，需透過設定之方式方能取消云云，辛○○因而受騙匯款。	111年11月9日17時22分許	2萬9,986元	賴文樺臺東郵局帳戶	①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7告訴人辛○○、編號8被害人戊○○匯款後，於111年11月9日17時24分許提領3萬元、17時26分許提領6萬元、17時27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鳳松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8	被害人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某時許，假冒買動漫網購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戊○○，佯稱：員工設定錯誤，需透過設定之方式方能取消云云，戊○○因而受騙匯款。	111年11月9日17時24分許	9萬9,986元	同上	②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9告訴人洪紹鳴匯款後，於111年11月9日17時45分許提領2萬元。	
9	告訴人 洪紹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17時4分許，假冒「MY」動漫網購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洪紹鳴，佯稱：員工內部設定錯誤，需解除設定、取消設定云云，洪紹鳴因而受騙匯款。	111年11月9日17時36分許	2萬123元	同上		
10	告訴人 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17時34分許，假冒買動漫網購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壬○○，佯稱：員工內部操作錯誤，需協助操作取消訂單云云，壬○○因而受騙匯款。	111年11月9日18時39分許	9萬9,986元	李亭蓉內埔龍泉郵局帳戶	①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10告訴人壬○○匯款後，於111年11月9日18時42分許提款6萬元。 ②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11告訴人丁○○匯款後，	高雄市○○區○○路00號(鳳松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1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11	9,988元	同上		

01

	丁○○	年11月9日17時45分許，假冒買動漫網購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丁○○，佯稱：員工內部設定錯誤，誤將丁○○設定為高級會員，需透過操作匯款清除基本資料云云，丁○○因而受騙匯款。	月9日18時43分許			再於111年11月9日18時43分許提款4萬元、18時44分許提領1萬元。 ③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12被害人乙○○匯款4,010元後，於111年11月9日18時53分許提款4,000元。
12	被害人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某時許，假冒買動漫網購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乙○○，佯稱：購買小說設定錯誤，銀行需透過網路轉帳解除錯誤設定云云，乙○○因而受騙匯款。	①111年1月9日18時49分許 ②111年1月9日18時56分許	①4,010元 ②3萬6,200元	同上	④共同被告林信元於編號12被害人乙○○匯款3萬6,200元後，於111年11月9日18時58分許提款3萬6,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事實	相關證據	主文
1	告訴人己○○	附表二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己○○111年11月3日警詢時證述（警二卷第34至35頁背面） (2)告訴人己○○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警二卷第4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6-36頁背面）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38頁）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二卷第39頁）</p> <p>(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第40頁）</p>	
2	告訴人 丑○○	附表二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p>(1)丑○○111年11月2日警詢時證述（警二卷第45頁背面-47頁背面）</p> <p>(2)告訴人丑○○所提供轉帳明細表（警二卷第53頁）</p> <p>(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第44反頁）</p> <p>(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二卷第45頁）</p> <p>(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49頁背面-50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51頁背面-52頁）</p>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告訴人 子○○	附表二編號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p>(1)子○○111年11月8日警詢時證述（警一卷第8-9頁）</p> <p>(2)告訴人子○○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p>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p>(警一卷第61頁)</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55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56-60頁)</p> <p>(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58頁)</p> <p>(6)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直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警一卷第59頁)</p> <p>(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63頁)</p>	
4	告訴人 癸○○	附表二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p>(1)癸○○111年11月8日警詢時證述(警一卷第10-12頁)、111年11月13日警詢時證述(警一卷第13-14頁)</p> <p>(2)告訴人癸○○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警一卷第74至75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65-66頁)</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67頁)</p>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76頁)	
5	被害人 寅○○	附表二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1)寅○○111年11月8日警詢時證述(警一卷第15-16頁) (2)被害人寅○○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警一卷第86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78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79至80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81至82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83頁) (7)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警一卷第84頁) (8)通話紀錄(警一卷第86頁) (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87頁)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告訴人 辰○○	附表二編號6(即	(1)辰○○111年11月9日警詢時證述(警一卷第17-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起訴書附表編號7)	<p>20頁)</p> <p>(2)辰○○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警一卷第126至130頁)</p> <p>(3)辰○○所提供與詐欺集團不詳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32至134頁)</p> <p>(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89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90-91頁)</p> <p>(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92-93頁)</p> <p>(7)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警一卷第94-95頁)</p> <p>(8)辰○○之存簿影本(警一卷第116至123頁)</p> <p>(9)通話紀錄(警一卷第130-132頁)</p> <p>(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35頁)</p>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7	告訴人辛○○	附表二編號7(即起訴書附	(1)辛○○111年11月10日警詢時證述(警一卷第21-24頁)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表 編 號 8)	<p>(2)告訴人辛○○所提供之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其內頁明細（警一卷第146至147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137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38-139頁）</p> <p>(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40頁）</p> <p>(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141頁）</p> <p>(7)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148頁）</p> <p>(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49頁）</p>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被害人 戊○○	附表二編 號 8（即 起訴書附 表 編 號 9）	<p>(1)戊○○111年11月9日警詢時證述（警一卷第25-26頁）</p> <p>(2)被害人戊○○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警一卷第165至166頁）</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150頁）</p>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51至152頁）</p> <p>(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53頁）</p> <p>(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154頁）</p> <p>(7)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警一卷第155頁）</p> <p>(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67頁）</p>	
9	告訴人 洪紹鳴	附表二編號9（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p>(1)洪紹鳴111年11月9日警詢時證述（警一卷第27-29頁）</p> <p>(2)告訴人洪紹鳴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影本（警一卷第176頁）</p> <p>(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169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70-171頁）</p> <p>(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72頁）</p> <p>(6)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p>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報單 (警一卷第173頁) (7)通話紀錄 (警一卷第176頁) (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177頁)	
10	告訴人 壬○○	附表二編號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壬○○111年11月9日警詢時證述 (警一卷第30-33頁) (2)告訴人壬○○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影本 (警一卷第187至188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一卷第17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180-181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一卷第182頁) (6)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警一卷第183頁) (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189頁)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	告訴人 丁○○	附表二編號1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丁○○111年11月17日警詢時證述 (警一卷第34-37頁) (2)告訴人丁○○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影本 (警一卷第199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190至191頁)</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嶺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192頁)</p> <p>(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一卷第193頁)</p> <p>(6)通話紀錄 (警一卷第200頁)</p> <p>(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嶺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201頁)</p>	
12	被害人 乙○○	附表二編號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p>(1)乙○○111年11月10日警詢時證述 (警一卷第38-39頁)</p> <p>(2)被害人乙○○所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照片影本 (警一卷第212頁)</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一卷第203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204-205頁)</p> <p>(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206-207頁)</p>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1

			<p>(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一卷第208頁)</p> <p>(7)通話紀錄 (警一卷第211頁)</p> <p>(8)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一卷第211頁)</p> <p>(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214頁)</p>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情形	提領地點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日16時28分許，致電告訴人庚○○，佯稱庚○○先前參加路跑，個人資料外洩，並佯稱需透過轉帳之方式確認云云，庚○○因而受騙匯款至右列帳戶。	<p>①111年1月2日19時7分許</p> <p>②111年1月2日19時23分許</p>	<p>①2萬9,995元</p> <p>②3萬元</p>	邱致柔台新銀行甲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帳戶)	<p>①共同被告林信元於庚○○匯入2萬9,995元後，於111年1月2日19時11分許提款2萬元、於19時12分許提款9,000元。</p> <p>②共同被告林信元於庚○○匯款3萬元後，再於111年11月2日19時27分許先後提款2萬元、1萬元</p>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合庫銀行憲德分行自動櫃員機)